

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「歐洲研究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0.1.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03.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04.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09.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09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9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2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9.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.6.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1.8.1 整併更名

壹、前言

第一條 入學資格

- 一、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- 三、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，得於註冊截止前，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，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如係應徵召服役者，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。

貳、碩士學位修業辦法

第二條 選課、成績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含休學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大學部學分不列入計算。
- 三、選修外系所碩士班課程（包含校際選課），以二門，至多 6 學分與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為限。
- 四、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
五、課程

- (一)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班課程每堂課最多選修人數為 8 人，由教務處於選課系統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，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，但論文指導不包

含在內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須增減修習科目時，請於加退選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另行申請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報

一、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規定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(五)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對象，若無專業配合人選，則可選任校內其他合適教授。如果再無適當人選，可延請校外具相關專長教授指導，同時應配合系內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。

三、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請應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交予系辦，並依淡江大學法規『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論文撰寫辦法』第三條之規定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申報及論文題目，應報經系主任同意後呈報教務處。

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一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二、論文計畫書內容至少 15,000 字(不含參考書目)。
- 三、報名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名表 1 份，以及論文計畫書一式 2 份(黃皮裝訂)。
- 四、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繳交資料向系辦申請，並最遲於期末考週完成審查作業。
- 五、審查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指定 2 位與論文內容相關領域之學者，其中 1 人需為校外委員，該 2 位審查委員需為日後該生論文學位考試的考試委員。
- 六、審查以書面方式進行，並由申請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壹仟元審查費。
- 七、審查通過之學期，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

一、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主管同意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(二) 修畢所屬系、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

(三)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(四) 累計出席本系之專題演講(不含本所開設之講座課程)或學術研討會八次、及至少旁聽二場本系「歐洲研究」之碩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
二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40,000 字以上之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備查，始可參加由校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成果，並繳交發表議程至系上核備。研討會發表日期不得晚於論文學位考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(一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；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，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
(二) 本校兼任教師，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5. 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6.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四、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。

(二) 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始得舉行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三)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，辦理撤銷申請，逾期未撤銷者，視同缺考，以一次不及格計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五、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校園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

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六、至遲應於口試前二週提交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於期末考週舉行。

八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以下資料辦理離校手續：

(一) 平裝論文 1 本及三位考試委員簽收單繳交本系；

(二) 平裝論文 2 本繳交圖書館；

(三) 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學位證書。如需修改論文者，得簽報核准延期，以一個月為限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應撤銷其及格成績，以不及格計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處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